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 關連交易

### 有關修訂現有不競爭承諾之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本封面頁下半部所使用之詞彙各自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2頁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內，而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2頁內。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及第31頁內。敬請股東閱讀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惟希望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附錄 — 一般資料.....	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0
隨附文件：代表委任表格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就建議修訂以麗新發展、麗新製衣及林氏家族為受益人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之補充契據；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為免生疑問，由於上市規則對「聯繫人」之定義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予以修訂，故現有承諾、有條件豁免契據及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內文「聯繫人」一詞應具有於簽立各該等承諾文件及有條件豁免契據（即上述修訂生效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要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12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有條件豁免契據」	指	本公司以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為受益人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豁免契據（經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簽立之補充契據所補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林建名博士」	指	林建名博士，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麗新製衣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麗新發展非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	指	林建岳博士，麗新製衣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麗新發展及寰亞傳媒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麗新製衣之最終控股股東；

---

## 釋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豐德麗」	指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71)；
「豐德麗集團」	指	豐德麗及其附屬公司(寰亞傳媒集團及本集團除外)；
「現有承諾」	指	該等承諾文件訂明之承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秉軍先生除外)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麗新集團」	指	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本公司、寰亞傳媒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釋義

---

「林氏家族」	指	已故林百欣先生、諸位林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
「上市證券豁免」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 <b>背景 – 現有承諾</b> 」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麗新發展」	指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88)；
「麗新發展集團」	指	麗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豐德麗集團及寰亞傳媒集團)，惟本集團除外；
「麗新製衣」	指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1)；
「麗新製衣集團」	指	麗新製衣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惟麗新發展集團及本集團除外；
「寰亞傳媒」	指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075)；
「寰亞傳媒集團」	指	寰亞傳媒及其附屬公司；
「諸位林先生」	指	林建名博士及林建岳博士；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30頁及第31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義

---

「中國基建項目」	指	涉及於中國開發、擁有、營運及／或管理基建營運／業務之所有類別基建項目，包括貨櫃碼頭、貨物裝卸及倉儲設施、機場、發電站、收費公路、高速公路、橋樑、隧道及污水處理廠；
「中國物業項目」	指	於中國開發、投資或管理物業或土地（惟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諸位林先生不時於酒店式服務公寓、會所或渡假村營運之管理及金融、貿易、製造、酒店、休閒及娛樂業務、保稅區及該等業務附帶及附屬之任何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之擁有之權益除外）；
「建議修訂」	指	根據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對現有承諾作出之建議修訂，其概要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一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5.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該等承諾文件」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 <b>背景 – 現有承諾</b> 」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執行董事：

周福安先生(主席)  
林建名博士(副主席)  
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  
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  
鄭馨豪先生  
李子仁先生  
余寶珠女士

非執行董事：

羅臻毓先生  
潘子翔先生  
(亦為羅臻毓先生之替代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古滿麟先生  
林秉軍先生  
羅健豪先生  
麥永森先生  
石禮謙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 關連交易

### 有關修訂現有不競爭承諾之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豐德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聯合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背景

#### 現有承諾

就股份於一九九七年在聯交所上市而言，麗新發展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與本公司簽立一份分拆協議，及麗新發展於同日提供一份承諾契據。根據該協議及契據，麗新發展實質承諾(及承諾促使麗新發展集團成員公司)不會於任何中國物業項目及中國基建項目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實質參與其中(不包括透過本集團及本公司聯營公司參與)，惟作彼等自用或佔用者除外。

同日，麗新製衣與本公司，連同諸位林先生及已故林百欣先生(麗新集團之創始人)亦訂立一份不競爭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實質同意，諸位林先生、已故林百欣先生及麗新製衣(不包括透過麗新發展集團、本集團及本公司聯營公司)均不會(及將促使其各自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中國物業項目或中國基建項目、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實質參與其中，惟作彼等自用或佔用者除外。然而，股份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與本公司競爭之任何公司之股份擁有權並無受到限制，惟該等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5%，以及麗新製衣集團、諸位林先生、已故林百欣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不得於任何時候對相關公司之董事會行使控制權，及於任何時候須有至少一名其他獨立股東持有比彼等合共持股量更多之相關公司股份(「**上市證券豁免**」)(上述分拆協議、承諾契據及不競爭協議統稱為「**該等承諾文件**」)。

有關現有承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八日之上市文件。



---

## 董事會函件

---

### 有條件豁免契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以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為受益人簽立有條件豁免契據，據此，本公司有條件豁免聯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有條件豁免契據之定義，指麗新製衣集團及麗新發展集團）因參與任何業務機會（若無以上規定，有關業務機會可能根據現有承諾被禁止）而其根據現有承諾可享有之任何索償、訴訟、法律程序、損害賠償或衡平法補償，惟須遵守有條件豁免契據之規定。

豁免將不適用於諸位林先生，但若上述聯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獲准參與根據現有承諾被禁止之業務機會且有關成員公司亦構成諸位林先生當中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則將對彼等造成影響並僅以此為限，惟諸位林先生將不會被視為違反現有承諾。

有關有條件豁免契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內容有關有條件豁免契據之通函。

### 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

#### 建議修訂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本公司以麗新發展、麗新製衣及林氏家族為受益人簽立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內容有關對現有承諾之若干修訂，以擴大上市證券豁免之範圍及應用。

根據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儘管該等承諾文件及有條件豁免契據載有任何規定，且以根據該等承諾文件尚未獲豁免者為限：

- (i) 就麗新發展而言，於任何業務或實體（不論為法團、合夥企業、信託或任何經營業務之非註冊實體）之擁有權或參與將不受限制，前提為該等直接或間接擁有權或參與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a)該實體資本（或總投資金額等額）之15%或其年度股息及分派（如有）之15%；或(b)投資價值30,000,000美元，並進一步規定(aa)麗新發展集團於任何時候均不得對相關實體行使控制權（即可以大多數投票權作出表決、委任或罷免大多數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或壟斷決策）；及(bb)於任何時候均須有最少一名獨立於麗新發展集團之其他股東或投資者於相關實體擁有比麗新發展集團更大之擁有權或參與權益；及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就麗新製衣及林氏家族而言，於任何業務或實體（不論為法團、合夥企業、信託或任何經營業務之非註冊實體）之擁有權或參與將不受限制，前提為該等直接或間接擁有權或參與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 (a) 該實體資本（或總投資金額等額）之 15% 或其年度股息及分派（如有）之 15%；或 (b) 投資價值 30,000,000 美元，並進一步規定 (aa) 麗新製衣集團及林氏家族（不論個別或共同）於任何時候均不得對相關實體行使控制權（即可以大多數投票權作出表決、委任或罷免大多數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或壟斷決策）；及 (bb) 於任何時候均須有最少一名獨立於麗新製衣集團及林氏家族之其他股東或投資者於相關實體擁有比合計麗新製衣集團及／或林氏家族更大之擁有權或參與權益。

現有承諾及有條件豁免契據之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惟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所適用者除外。

### 先決條件

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有效，且於現有承諾生效期間將持續有效：

- (a)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批准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
- (b) 豐德麗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批准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
- (c) 麗新發展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批准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
- (d) 麗新製衣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批准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及
- (e) 取得法例或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之適用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同意、批准或授權，

如無法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則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將告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確認，概毋須取得上文先決條件 (e) 下之進一步同意、批准或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 訂立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之理由及裨益

在豐德麗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完成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完成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後，豐德麗及本公司已成為麗新集團之正式成員公司，而並非如於訂立有條件豁免契據時及之前般為其聯營公司。現有承諾乃於超過二十年前制定，當時本公司僅為麗新集團之聯營公司。本公司深明中國物業市場格局不斷演變，而上市證券豁免在現行投資趨勢下亦已屬過時。預期透過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更新有關豁免範圍以同時涵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可讓麗新集團作出更務實及靈活之投資決定。

建議修訂將會解除對麗新集團(不包括本集團)數十年來之限制，容許其參與現有承諾所禁止但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下所允許之商機，因而對本公司造成影響；其亦將會為該等機會營造公平競爭環境，繼而對麗新集團整體造成影響。根據有條件豁免契據，倘本公司因任何原因完全不接納或參與受現有承諾限制之機會，麗新製衣集團及麗新發展集團(即受現有承諾約束者)將被禁止尋求相同機會，此舉不但無助於提升麗新集團之形象以支持或幫助本公司，更將會造成本公司自麗新集團中分離之假象。此外，董事相信，更多麗新集團成員公司以受控且友好之方式參與中國物業市場中之相關機遇，將可在本公司之競爭對手面前形成強大而統一之陣線，以應付本公司面對之激烈競爭，而此舉將對本集團整體有利。為緊貼瞬息萬變之市場，訂約方正小心翼翼地探索符合本公司及麗新集團整體利益之全新參與形式。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麗新發展、麗新製衣及林氏家族各自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彼等各自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簽立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作銷售及物業投資作收租用途，以及開發經營及投資文化、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氏家族擁有麗新製衣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5.66%。

麗新製衣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麗新製衣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及餐廳投資及營運以及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麗新製衣擁有麗新發展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6.07%。

麗新發展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麗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及餐廳投資及營運以及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麗新發展擁有豐德麗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4.62%。

豐德麗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豐德麗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發展、經營以及投資於媒體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投資及製作以及發行電視節目、電影及影像光碟產品、戲院營運、物業發展作銷售及物業投資作收租用途，以及開發、經營及投資文化、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於最後可行日期，豐德麗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0.55%及寰亞傳媒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7.56%。

寰亞傳媒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寰亞傳媒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舉辦、管理及製作演唱會及現場表演；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電視節目；音樂製作及出版；授權媒體內容；提供策劃及管理文化、娛樂及現場表演項目之顧問服務。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及第31頁內。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

敬請股東閱讀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惟希望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 Transtrend Holdings Limited (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01%權益)；及(ii) 豐德麗(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0.55%權益)(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之相關方)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於進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均可獲得一票股數投票。進行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解釋。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將擔任投票之監票員。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laifung.com](http://www.laifu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訂立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之因素，董事(不包括除外董事)認為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

除外董事為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之相關方或彼等之聯繫人(i)林建名博士；(ii)林建康先生；(iii)林孝賢先生；及(iv)余寶珠女士，以及豐德麗、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之董事周福安先生和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之董事林秉軍先生。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之除外董事已就批准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秉軍先生除外)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2頁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達致彼等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福安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 有關修訂現有不競爭承諾之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之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組成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或使用之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各自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其條款是否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頁至第12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14頁至第22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其結論及意見後，吾等與獨立財務顧問一致認為，儘管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其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批准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古滿麟

羅健豪

麥永森

石禮謙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 有關修訂現有不競爭承諾之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就有關對現有承諾之若干修訂之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董事會函件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貴公司以麗新發展、麗新製衣及林氏家族為受益人就現有承諾之若干修訂簽立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以擴大上市證券豁免之範圍及應用。由於麗新發展、麗新製衣及林氏家族各自為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彼等各自均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簽立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古滿麟先生、羅健豪先生、麥永森先生及石禮謙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與 貴公司、麗新製衣、麗新發展、林氏家族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概無聯繫，因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就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此及類似委聘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吾等將自 貴公司、麗新製衣、麗新發展、林氏家族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於過去兩年，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曾就有條件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並發出載於豐德麗（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之意見函件。過往委聘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顧問服務。在過往委聘中，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向豐德麗收取一般專業費用。儘管過往曾獲委聘，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集團、麗新發展、麗新製衣、林氏家族及彼等之聯繫人之間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而該等關係或利益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就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通函所載之資料。吾等亦已討論及審閱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業務、簽立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前景之資料。

吾等依賴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公司確認，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已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取之資料足夠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之任何資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之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是否公平及合理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 1. 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所涉及訂約方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作銷售及物業投資作收租用途，以及開發經營及投資文化、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

麗新製衣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麗新製衣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及餐廳投資及營運以及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麗新製衣擁有麗新發展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6.07%。

麗新發展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麗新發展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及餐廳投資及營運以及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麗新發展擁有豐德麗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4.62%。

豐德麗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豐德麗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發展、經營以及投資於媒體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投資及製作以及發行電視節目、電影及影像光碟產品、戲院營運、物業發展作銷售及物業投資作收租用途，以及開發、經營及投資於文化、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於最後可行日期，豐德麗分別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寰亞傳媒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0.55%及約67.56%。

寰亞傳媒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寰亞傳媒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舉辦、管理及製作演唱會及現場表演；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電視節目；音樂製作及出版；授權媒體內容；提供策劃及管理文化、娛樂及現場表演項目之顧問服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氏家族擁有麗新製衣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5.66%。

### 2. 現有承諾之背景

#### *現有承諾*

就股份於一九九七年在聯交所上市而言，麗新發展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與 貴公司簽立一份分拆協議，及麗新發展於同日提供一份承諾契據。根據該協議及契據，麗新發展實質承諾（及承諾促使麗新發展集團成員公司）不會於中國物業項目及中國基建項目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實質參與其中（不包括透過 貴集團及 貴公司聯營公司參與），惟作彼等自用或佔用者除外。

同日，麗新製衣與 貴公司，連同諸位林先生及已故林百欣先生（麗新集團之創始人）亦訂立一份不競爭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實質同意，諸位林先生、已故林百欣先生及麗新製衣（不包括透過麗新發展集團、 貴集團及 貴公司聯營公司）均不會（及將促使其各自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中國物業項目或中國基建項目、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實質參與其中，及作彼等自用或佔用者除外。然而，對於股份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與 貴公司構成競爭之任何公司之股份擁有權並無任何限制，惟該等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5%，以及麗新製衣集團、諸位林先生、已故林百欣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不得於任何時候對相關公司之董事會行使控制權，及於任何時候須有至少一名其他獨立股東持有比彼等合共持股量更多之相關公司股份（「**上市證券豁免**」）。

有關現有承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八日之上市文件。

#### *有條件豁免契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貴公司以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為受益人簽立有條件豁免契據，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豁免聯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有條件豁免契據之定義，指麗新製衣集團及麗新發展集團）因參與任何業務機會（若無以上規定，有關業務機會可能根據現有承諾被禁止）而其根據現有承諾可享有之任何索償、訴訟、法律程序、損害賠償或衡平法補償，惟須遵守有條件豁免契據之規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豁免將不適用於諸位林先生，但若上述聯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獲准參與根據現有承諾被禁止之業務機會且有關成員公司亦構成諸位林先生當中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則將對彼等造成影響並僅以此為限，惟諸位林先生將不會被視為違反現有承諾。

有關有條件豁免契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有關有條件豁免契據之通函。

### 3. 訂立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之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在豐德麗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完成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完成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後，豐德麗及 貴公司已成為麗新集團之正式成員公司，而並非如於訂立有條件豁免契據時及之前般為其聯營公司。現有承諾乃於超過二十年前制定，當時 貴公司僅為麗新集團之聯營公司。 貴公司深明中國物業市場格局不斷演變，而上市證券豁免在現行投資趨勢下亦已屬過時。預期透過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更新有關豁免範圍以同時涵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可讓麗新集團作出更務實及靈活之投資決定。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修訂將會解除對麗新集團(不包括 貴集團)數十年來之限制，容許其參與現有承諾所禁止但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所允許之商機，因而對 貴公司造成影響；其亦將會為該等機會營造公平競爭環境，繼而對麗新集團整體造成影響。根據有條件豁免契據，倘 貴公司因任何原因完全不接納或參與受現有承諾限制之機會，麗新製衣集團及麗新發展集團(即受現有承諾約束者)將被禁止追求有關機會，乃由於此舉不但無助於提升麗新集團之形象以支持或幫助 貴公司，更將會造成 貴公司自麗新集團中分離之假象。此外，董事相信，更多麗新集團成員公司以受控且友好之方式參與中國物業市場中之相關機遇，將可在 貴公司之競爭對手面前形成強大而統一之陣線，以應付 貴公司面對之激烈競爭，而此舉將對 貴集團整體有利。為緊貼瞬息萬變之市場，訂約方正小心翼翼地探索符合 貴公司及麗新集團整體利益之全新參與形式。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基於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吾等已了解，雖然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可使麗新製衣集團、麗新發展集團及林氏家族更靈活地於中國物業市場物色投資機會，只要現有承諾及有條件豁免契據之其他條款維持有效，彼等所建立之網絡及關係就長遠而言亦將有助增加 貴集團於中國的潛在業務機會，從而為 貴集團帶來裨益。此外，根據 貴公司過去五年之年報及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並無對任何實體作出投資所涉及之股權等於或低於15%。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訂立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並不會對 貴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反而就長遠而言可能會擴大其業務網絡及帶來商機。根據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吾等注意到，就諸位林先生、已故林百欣先生及麗新製衣(不包括透過麗新發展集團、 貴集團及 貴公司聯營公司)而言，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實質是擴大上市證券豁免以涵蓋非上市證券，惟一九九七年所協定之限制門檻則維持不變；而就麗新發展而言，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乃調整其豁免至與諸位林先生、已故林百欣先生及麗新製衣(不包括透過麗新發展集團、 貴集團及 貴公司聯營公司)之豁免一致，及符合近期市場慣例。於近期首次公開發售中可見到類似豁免均同時涵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有關內容於下文「5. 近期不競爭承諾」一節中討論。

#### 4. 建議修訂之主要條款

##### *建議修訂*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 貴公司以麗新發展、麗新製衣及林氏家族為受益人就現有承諾之若干修訂簽立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以擴大上市證券豁免之範圍及應用。

根據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儘管該等承諾文件及有條件豁免契據載有任何規定，且以根據該等承諾文件尚未獲豁免者為限：

- (i) 就麗新發展而言，於任何業務或實體(不論為法團、合夥企業、信託或任何經營業務之非註冊實體)之擁有權或參與將不受限制，前提為該等直接或間接擁有權或參與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a)該實體資本(或總投資金額等額)之15%或其年度股息及分派(如有)之15%；或(b)投資價值30,000,000美元，並進一步規定(aa)麗新發展集團於任何時候均不得對相關實體行使控制權(即可以大多數投票權作出表決、委任或罷免大多數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或壟斷決策)；及(bb)於任何時候均須有最少一名獨立於麗新發展集團之其他股東或投資者於相關實體擁有比麗新發展集團更大之擁有權或參與權益；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 就麗新製衣及林氏家族而言，於任何業務或實體（不論為法團、合夥企業、信託或任何經營業務之非註冊實體）之擁有權或參與將不受限制，前提為該等直接或間接擁有權或參與不得超過下列較高者(a)該實體資本（或總投資金額等額）之15%或其年度股息及分派（如有）之15%；或(b)投資價值30,000,000美元，並進一步規定(aa)麗新製衣集團及林氏家族（不論個別或共同）於任何時候均不得對相關實體行使控制權（即可以大多數投票權作出表決、委任或罷免大多數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或壟斷決策）；及(bb)於任何時候均須有最少一名獨立於麗新製衣集團及林氏家族之其他股東或投資者於相關實體擁有比合計麗新製衣集團及／或林氏家族更大之擁有權或參與權益。

現有承諾及有條件豁免契據之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惟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所適用者除外。

### 先決條件

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須待 貴公司、豐德麗、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有效，且於現有承諾生效期間將持續有效。

## 5. 近期不競爭承諾

根據聯交所網站公佈之資料，就吾等所深知，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作銷售及進行物業投資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盡名單及控股股東與可資比較公司訂立之不競爭承諾。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之控股股東作出之不競爭承諾（乃獲得監管機構近期所批准）為吾等考慮從事相同行業之其他上市發行人允許其控股股東投資於從事類似業務之非上市實體，而當中並無取得控制權是否罕見之特定行業參考。就此，吾等共識別10間可資比較公司並概述如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招股章程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控股股東是否提供任何不競爭承諾？ <sup>(附註)</sup>	不競爭承諾是否載有任何允許控股股東投資於從事類似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實體，而當中並無取得控制權之豁免條款？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二日	1902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是	否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四日	2019	德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是	是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日	2892	萬城控股有限公司	是	是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日	3616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是	否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八日	6111	大發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是	是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八日	3990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是	是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九日	1996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是	是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3699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是	否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6158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是	是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九日	1997	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 有限公司(「九龍倉置業」)	否	不適用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根據不競爭承諾，上市集團擁有獲取受限制業務所有商機之優先承購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從上表吾等注意到(i)九龍倉置業未獲其控股股東提供任何不競爭承諾；(ii)9間可資比較公司(九龍倉置業除外)中的6間公司已允許其控股股東投資於其他與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從事類似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實體，惟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吾等注意到，鑒於控股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並不超過有關實體已發行股份之若干百分比，根據不競爭承諾允許控股股東投資於其他從事類似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實體並非罕見，惟(i)有關投資或權益不得賦予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任何控制該實體董事會或管理人員組成之權利；及(ii)有關投資權益不得賦予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任何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實體之權利。

鑒於(i)允許控股股東投資於其他從事類似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實體，而當中並無取得控制權並非罕見；及(ii)「3. 訂立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簽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訂立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並非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簽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並認為簽立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念吾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梁念吾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持牌人及負責人員，並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且曾就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瞞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於當中所提及之登記冊作登記；或(c)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而該規定之條款不得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寬鬆：

### (1) 本公司

#### 於每股面值5.0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總計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數目 個人權益 (附註1)		
周福安 (「周福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 擁有人	無	600,000 (附註3)	1,009,591	1,609,591	0.49%
林孝賢 (「林孝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無	無	3,219,182	3,219,182	0.98%
鄭馨豪 (「鄭馨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無	無	643,836	643,836	0.20%
李子仁 (「李子仁先生」)	實益擁有人	無	無	640,000	640,000	0.20%

附註：

1. 相關股份權益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中之權益，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 涉及之相關 股份數目	購股權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周福安先生	12/06/2012	1,009,591	12/06/2012 - 11/06/2020	6.65
林孝賢先生	18/01/2013	3,219,182	18/01/2013 - 17/01/2023	11.40
鄭馨豪先生	18/01/2013	643,836	18/01/2013 - 17/01/2023	11.40
李子仁先生	18/01/2013	640,000	18/01/2013 - 17/01/2023	11.40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327,386,965股股份)計算。
3. 該等股份由周福安先生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The Orchid Growers Association Limited 持有。

## (2) 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 (i) 豐德麗

於豐德麗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豐德麗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豐德麗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佔已發行 豐德麗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林孝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94,443	0.19%

附註：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豐德麗股份總數(即1,491,854,598股豐德麗股份)計算。

## (ii) 麗新發展

## 於麗新發展之普通股(「麗新發展股份」)及相關麗新發展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麗新發展 股份數目		相關 麗新發展 股份數目	總計	估已發行 麗新發展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附註1)		(附註2)
周福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 擁有人	無	400,000 (附註3)	3,773,081	4,173,081	0.69%
林孝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無	無	4,173,081	4,173,081	0.69%
余寶珠(「余女士」)	實益擁有人	26,919	無	無	26,919	0.01%
李子仁先生	實益擁有人	無	無	832,000	832,000	0.14%

附註：

1. 相關麗新發展股份權益指根據麗新發展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中之權益，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涉及 之相關麗新發展 股份數目	購股權期間	每股 麗新發展 股份行使價 (港元)
周福安先生	05/06/2012	3,773,081	05/06/2012 - 04/06/2022	5.35
林孝賢先生	18/01/2013	4,173,081	18/01/2013 - 17/01/2023	16.10
李子仁先生	18/01/2013	832,000	18/01/2013 - 17/01/2023	16.10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麗新發展股份總數(即606,464,125股麗新發展股份)計算。
3. 該等麗新發展股份由周福安先生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The Orchid Growers Association Limited持有。

## (iii) 麗新製衣

## 於麗新製衣之普通股(「麗新製衣股份」)及相關麗新製衣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麗新製衣 股份數目		相關 麗新製衣 股份數目	總計	估已發行 麗新製衣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附註1)		(附註2)
林建名 (「林建名博士」)	實益擁有人	1,013,879	無	無	1,013,879	0.26%
周福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 擁有人	無	202,422 (附註3)	3,819,204	4,021,626	1.04%
余女士	實益擁有人	825,525	無	無	825,525	0.21%
林孝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366,937	無	7,571,626	19,938,563	5.16%

附註：

1. 該等相關麗新製衣股份權益指根據麗新製衣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中之權益，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涉及 之相關麗新製衣 股份數目	購股權期間	每股 麗新製衣 股份行使價 (港元)
周福安先生	19/06/2017	3,819,204	19/06/2017 - 18/06/2027	15.00
林孝賢先生	18/01/2013	3,752,422	18/01/2013 - 17/01/2023	6.05
林孝賢先生	19/06/2017	3,819,204	19/06/2017 - 18/06/2027	15.00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麗新製衣股份總數(即386,604,822股麗新製衣股份)計算。
3. 該等麗新製衣股份由周福安先生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The Orchid Growers Association Limited持有。

*(iv) LSD Bonds (2017) Limited*

##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4.6%有擔保票據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本金額
麥永森 (「麥永森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00,000 美元 (附註)

附註：該等票據由麥永森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除下文披露者(及上文所披露之彼等各自之權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1. 執行董事周福安先生亦為豐德麗、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各自之執行董事；
2. 執行董事林建名博士亦為麗新發展之非執行董事及麗新製衣之執行董事；
3. 執行董事林建康先生亦為麗新製衣之執行董事；
4. 執行董事林孝賢先生亦為豐德麗、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各自之執行董事；
5. 執行董事余女士亦為豐德麗及麗新發展各自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麗新製衣之執行董事；
6. 執行董事李子仁先生亦為麗新發展之僱員；及
7.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秉軍先生亦為麗新發展及麗新製衣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周福安先生、林建名博士、林建康先生、林孝賢先生、余女士、李子仁先生、羅臻毓先生及潘子翔先生於在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之公司／實體持有股權或其他權益及／或擔任董事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被認為於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無論如何，有關董事將須遵守正常規定，就批准有關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致董事會之決策過程不受有關重大權益影響。另提述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項下「**推薦建議**」一節所載就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之除外董事。

### 4.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於該日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文義載入本通函所載其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8. 一般事項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止之任何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在香港九龍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可供查閱，惟倘(a)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b)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除外：

- (a) 該等承諾文件；
- (b) 有條件豁免契據；及
- (c) 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舉行股東(「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現有承諾之若干修訂之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就實行及／或落實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之條款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措施，並在其可能酌情認為必要、合適及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對二零一九年補充契據之條款作出改動及同意有關改動。」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嚴麗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5.00港元之股份(「股份」)，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妥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有關文件，代表委任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已撤銷論。  
  
登記處之聯絡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之辦事處登記。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然而，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排名較前並出席大會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就本通告所提呈之決議案所作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6. 倘若預料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解除，則於情況許可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